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保亭县机关食堂委托运营权；

2、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采购服务范围：保亭县机关食堂位于保亭县政府大院内，该食堂总面积 1500 平方，其中，一楼用餐面积 800 平方，厨房面积 500 平方；二楼面积 200 平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外招标合格的县机关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

二、具体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为保亭县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服务，用餐人数：星期一到星期五（工作日）：用餐人数每天 600 人左右，周六、周日每天：200 人左右；双休日及节假日不得停餐，且不能移至机关食堂以外的地点供餐。

2、为保亭县政府提供接待宴会服务。

（1）服务口味

县机关职工来自全国各地，其中海南本地人员占大多数，服务菜品以海南本地菜、清淡口味为主，同时兼顾南北风味菜肴和地方小吃，并按照大多数职工饮食口味需要，对服务菜品口味进行适当调整与更换。

（2）服务菜品数量与种类

早餐品种 10 款左右，午、晚餐品种各 15 款左右。

职工正常上班期间，每天午餐提供十道热菜，分别为 4 个全荤、2 个半荤半素和 4 个纯素菜。晚餐用餐人数减少，可适当减少配菜，但至少保证 3 个全荤、1 个半荤半素和 3 个纯素菜。每餐应配备 2 道例汤。

职工加班和接待用餐按照要求准备与制作。

菜品用餐前提前制作，但须保证菜品的色泽和口味，同时确保菜品温热可口。

（3）用餐模式

1)明档自选式；

2)接待服务式：二楼共 4 个包厢，按相关接待标准执行接待服务。

3)县机关食堂大堂、二楼包厢及外围（含厕所及公共走廊部分），在用餐时间应安排专人实时进行打扫，并保持干净整洁。用餐时间应确保一名保安在岗，维持周围停车秩序。

（二）人员、设备配备及要求

为满足县机关食堂职工午餐食堂的正常运营，经营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必须不少于 30 人，其中厨司长和厨司不少于 10 人，其他切菜工、洗碗工、洗菜工和服务人员等不少于 20 人，所有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具有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饮食行业健康证书，并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能胜任所从事的岗位工作。工作人员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符合餐饮规范的要求；后厨设备须由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自行购买。

（三）经营管理模式和主要耗料费用处理

为确保县机关食堂职工用餐服务质量和用餐服务可持续进行，本经营服务采用直接委托服务管理模式进行，运营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保亭县机关食堂每月发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以及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办公日常开支由中标方承担，聘用人员试用期满正式聘用需统一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五险一金，如运营期间出现聘用违规及劳务纠纷，责任由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负责。

（四）人身意外伤害和财物损害责任与赔付

1、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必须加强食堂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做好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防范工作，与周边居民搞好睦邻友好关系，避免发生邻里纠纷，同时为所有食堂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食堂生产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伤害受损赔付均由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承担。

2、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自经营之日起，要承担好食堂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防止食堂财物被盗、破坏损失现象，如因未尽职责要求，造成食堂财物被盗、破坏损失情况，经公安部门认定裁决后，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应按最高限额原价扣除折旧费后给予相应赔偿。

3.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县机关食堂财物损失的，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可不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五）监督考核与惩处措施

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在食堂经营管理服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食堂经营管

理服务工作，并根据双方另行制订的评判标准对食堂管理服务质量每 6 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方式为发放调查问卷及组织评审团评审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数以 100 分为考核标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60-70 分为合格，70-80 分以上为良好，80 分以上为优秀。若考核低于 60 分，将由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书，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效果应显著并长期保持。若连续 3 次整改不到位或连续 3 次考核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未经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同意，提前终止服务合同（详细考核方式另行通知）。

（六）经营管理要求

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要制订详尽、具体、明确的食堂经营管理各岗位职责、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和工作规范，制订并严格执行食堂经营管理卫生标准与要求，制订并严格执行食堂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和食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并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检查和防范制度、杜绝火灾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食堂从业人员要尽量统一着装、做好个人及厨房餐厅环境卫生，以良好的风貌提供高质量的食堂经营管理服务。

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要经常保持与采购人的沟通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该县政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县政府的监督与检查。

（七）投标要求及费用处理

1、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方投标报价成功并签订合同后，亏损、受益由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方自理，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投标文件中应包含较全面、完备的保亭县机关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应明确服务质量标准及服务承诺。

2、现场踏勘：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应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追加经费或索赔要求。

3、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机构接到中标通知、签订合同后，根据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具体时间要求到位，并协助县机关食堂做好厨房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交接

工作，确保县机关食堂正常运转。

(八) 项目相关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人员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人所投服务内容、人员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存在造假情况，则中标人失去中标权。

2、菜谱价格调控机制及标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2年（合同签订后20天内可全面提供相关服务）。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

4、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验收方法及标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6、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7、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2日